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3-02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4,266,60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6,331,7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7,934,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执行董事向辉明先生、非执行董事陈激先生及顾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职工监事张庆环先生及李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尹路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331,617	99.99998	100	0.00002	–	–
H股	347,716,890	99.93964	194,000	0.05576	16,000	0.00460
普通股合计:	884,048,507	99.97624	194,100	0.02195	16,000	0.00181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331,617	99.99998	100	0.00002	–	–
H股	347,716,890	99.93734	202,000	0.05806	16,000	0.00460
普通股合计:	884,048,507	99.97534	202,100	0.02286	16,000	0.00181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含2022年度财务报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331,617	99.99998	100	0.00002	–	–
H股	347,716,890	99.93734	202,000	0.05806	16,000	0.00460
普通股合计:	884,048,507	99.97534	202,100	0.02286	16,000	0.00181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331,617	99.99998	100	0.00002	–	–
H股	347,716,890	99.93734	202,000	0.05806	16,000	0.00460
普通股合计:	884,048,507	99.97534	202,100	0.02286	16,000	0.00181

5、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331,617	99.99998	100	0.00002	–	–
H股	347,716,890	99.93734	202,000	0.05806	16,000	0.00460
普通股合计:	884,048,507	99.97534	202,100	0.02286	16,000	0.00181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331,617	99.99998	100	0.00002	–	–
H股	347,716,890	99.93734	202,000	0.05806	16,000	0.00460
普通股合计:	884,048,507	99.97534	202,100	0.02286	16,000	0.00181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331,617	99.99998	100	0.00002	–	–
H股	347,716,890	99.93734	202,000	0.05806	16,000	0.00460
普通股合计:	884,048,507	99.97534	202,100	0.02286	16,000	0.0018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尹路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84,048,708	99.97536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1,337,700	100	–	–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225,269	100	–	–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768,648	99.9997	100	0.0003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60,300	99.9782	100	0.0218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8,308,348	100	–	–	–	–

(四) 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54,993,917	99.9998	100	0.0002	–	–
2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54,993,917	99.9998	100	0.0002	–	–
3	2022年年度报告 (含2022年度财务报表)	54,993,917	99.9998	100	0.0002	–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4,993,917	99.9998	100	0.0002	–	–
5	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54,993,917	99.9998	100	0.0002	–	–
6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54,993,917	99.9998	100	0.0002	–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4,993,917	99.9998	100	0.0002	–	–
8	关于选举尹路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4,993,918	99.9998	–	–	–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1至议案8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玉鸿、许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04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9,947,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1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颂秋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朱锂坤、孙莉、陈驰,独立董事贾朝茂、王洪因公因事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黄少璇、韩鹏飞因公未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930,458	99.9981	17,20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936,658	99.9988	11,000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936,658	99.9988	11,000	0.001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936,658	99.9988	11,000	0.001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930,458	99.9981	17,200	0.0019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930,458	99.9981	17,200	0.0019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936,658	99.9988	11,000	0.001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00,900	99.0107	11,000	0.9893	0	0.0000
7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00,900	99.0107	11,000	0.989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欢欢、江林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018,36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核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号),核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高盛生物”)99.977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股份登记时间

新增47,370,158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证监许可(2020)2569号核准文件,公司2020年12月30日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370,158股。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锁定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预计上市流通数量
1	康贤通	21,027,549	12	2021-12-30	7,009,183
			18	2022-6-30	7,009,183
			29	2023-5-30	7,009,183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12	2021-12-30	4,205,509
			18	2022-6-30	4,205,510
			29	2023-5-30	4,205,510
3	吴培诚	4,205,509	12	2021-12-30	1,401,836
			18	2022-6-30	1,401,836
			29	2023-5-30	1,401,837
4	许学斌	3,154,132	12	2021-12-30	1,051,377
			18	2022-6-30	1,051,377
			29	2023-5-30	1,051,378
5	张凤香	1,051,377	12	2021-12-30	350,459
			18	2022-6-30	350,459
			29	2023-5-30	350,459
6	张正勤	3,791,578	12	2021-12-30	3,791,578
7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3,484	12	2021-12-30	1,523,484
合计		47,370,158			47,370,15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4,401,185股变更为511,771,343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9号),公司2021年7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7,005股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511,771,343股增加为524,198,348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内容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其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承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高盛生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 分别不低于2,270万元、2,810万元和3,420万元。业绩承诺方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为: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如标的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90%(含)及以上,或在202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1/3

2、如标的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90%,或在202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但业绩承诺方已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1/3-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盛生物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0.23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2.83万元;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7.55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2.89万元;2022年度高盛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78.04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2-154号《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高盛生物2020-2022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93.75万元,超过了2020-2022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利润993.75万元。

高盛生物完成了2020年度-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不涉及业绩补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份限售及业绩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018,36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康贤通	7,009,183	1.34%	7,009,183	0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205,510	0.80%	4,205,510	0
3	吴培诚	1,401,837	0.27%	1,401,837	0
4	许学斌	1,051,378	0.20%	1,051,378	0
5	张凤香	350,459	0.07%	350,459	0
合计		14,018,367	2.67%	14,018,36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4,018,367	29
合计		14,018,36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18,367	-14,018,367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179,981	14,018,367	524,198,348
股份合计	524,198,348	–	524,198,348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上网公告文件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浙江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3-01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获得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产品种类,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力。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的特性,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72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仿制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缬沙坦80mg,氨氯地平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3S0072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6632023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59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05月1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请持续关注国内外药监部门(包括FDA、EMA等)对沙坦类药品可能存在的潜在致突变类杂质研究进展,及时对新发现的杂质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研究制定合理的控制策略。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商品名:倍博特?,规格:每片含缬沙坦80mg,氨氯地平5mg)由诺华制药(Novartis)开发研制,2007年1月获EMA批准在欧盟上市,2007年6月获FDA批准在美国上市,2009年9月在国内获批上市。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分类为乙类;且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根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2年前二季度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国内医院市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7.43亿元,2021年度国内医院市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8.30亿元。根据开思系统数据显示,2022年前二季度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国内零售市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32亿元,2021年度国内零售市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8.31亿元。

尖峰药业于2021年12月16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于2023年05月19日在国内批准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尖峰药业在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项目上累计投入约人民币1472.9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应的生产线,本次获得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产品种类,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特性,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3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洪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洪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所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洪湖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奥比追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60.276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洪湖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及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洪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靳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靳尚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靳尚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传真号码:0755-26419029

电子邮箱:ir@orbbec.com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靳尚女士: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R兼证券事务主管、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3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提交的《关于向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黄源浩先生单独持有公司27.23%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已经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5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年6月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源浩先生、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6、议案10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